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「余鑑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5.6.23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余鑑教授一生服務於教育界，緬懷其音容，賡續遺志，為述其厚願，將治喪理餘，捐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「余鑑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待學業有成可以回饋系所及社會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事宜均委託本系代為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學年發放名額以五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由本系考量當年度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年3月公告並接受申請，本系於每年4月前完成審核並公告獲獎助學生名單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本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以及未有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一、父母親雙亡、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，其生活困苦無依者。
二、父或母身染重病，無工作能力，生活困苦者。
三、低收入戶。
四、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，致使學生有輟學之虞者。
五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足以影響就學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四、1000字以內之自傳(含家庭經濟狀況說明)。
五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影本)。
六、教師之推薦函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附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得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